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茲提述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代價基準」小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代價基準的額外資料。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業務規劃的額外資料。

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參考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達致。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目標集團確認收入分別約60,516,000港元、11,771,000港元及658,000港元。收入一路下滑反映市場需求減少以及目標集團經營水准低下。此外，誠如該公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小節所披露，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增加，反映持續產生的研發成本及維護成本對目標集團的營運不再屬重大及有影響力，亦導致目標集團由資產淨值狀況轉變為負債淨值狀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亦參考目標集團的市場品牌及地位以及其業務前景而達致。目前，電子商務平台市場主要分為傳統線上銷售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其中直播平台發展迅猛，成為消費活動的主流。然而，透過原創視頻內容將產品與大量用戶聯繫起來的應用程式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日益減少，已經失去市場競爭力。應用程式的註冊會員數量增長緩慢，應用程式廣告客戶數量減少，導致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欠佳。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市場品牌及地位欠佳，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將長期下滑。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i) 削減財務負擔

出售事項有助於削減與目標集團相關的持續虧損或維護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穩固其現金流。

(ii) 專注核心競爭力

擺脫深陷困境的業務，本公司可精簡其業務運營，專注於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業務，從而提升整體業績表現；及

(iii) 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可出售表現欠佳的資產以釋放資源，令本集團得以將資本重新調配至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利潤的餘下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業務規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iv)網路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服務。有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餘下業務的額外資料乃按業務分部載述如下：

(i)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誠如2024年9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未來數年，本集團預期並不會重續由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頒發並將於2030年1月屆滿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根據馬來西亞法律《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588號法案)，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公司的持股情況須符合馬來西亞相關的外商投資限制，其中外國實體最多可擁有49%的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Thrive Harvest Limited(「**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分別持有約42.20%及15.63%，而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均由中國公民余德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並不符合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要求。因此，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預期並不會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

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本集團仍有資格在馬來西亞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現有合約涵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及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與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的業績表現責任可獨立區分。本集團仍有信心與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以於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不會遭受重大影響。

然而，廢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將導致在馬來西亞提供的網絡連接服務大幅減少，原因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無資格認購第三方電信公司的網絡，從而利用其遍佈全國的網絡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29,138,000港元或佔其27.1%，及為本集團毛利貢獻約5,790,000港元或佔其23.7%。

同時，本集團已在中國發展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數年來，本集團與各行各業的客戶合作，以發掘市場需求並確定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經過多年的發掘，本公司正與中國一家領先的網絡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合作談判，擬進行的合作包括全面的網絡服務解決方案，尤其著重於線上遊戲及數字經濟基礎設施。詳盡的協議條款正在商業及法律方面進行討論，且本公司預計極有可能於2025年第一季度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與上述中國領先的網絡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作經驗，除與相當規模的企業合作在中國發展網絡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將增配內部資源(包括資金及人員)，為網路遊戲運營公司提供網絡服務及網路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服務。

預期本集團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餘下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均會增長，本集團遂認為廢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將於短期內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影響。

(ii) 電子商務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已透過與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知名大型人工智能(AI)公司合作，令電子商務業務更趨多元化。除銷售電子產品外，本集團亦將電子商務業務多元發展至社交媒體活躍度，為此本集團採購社交媒體活躍度資源，發放給需要互聯網廣告的人士。

目前，本集團一直尋求與發展成熟的電子商務業務團隊合作，尤其是市場上在電子商務業務領域已取得豐碩成果的團隊，以期建立以業務利潤分享模式為基準的緊密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將在2025年增聘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人員，以開發更多的產品種類及互聯網銷售渠道。

(iii) 網路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

目前，本集團已加強市場營銷團隊的組建，且在尋求與更多知名網路遊戲開發公司合作，以獲得知識產權(IP)授權並向網路遊戲運營公司轉授。本公司將參與業內舉辦的各項活動，以提高本公司的探索與認知，並與業內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聯系。

上述額外資料乃補充該公告，且應與之一併閱讀，而並無影響該公告載述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